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09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陳鴻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分別至未成年子女蔡00、蔡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蔡00、蔡00之扶養費各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蔡00（女，000年0月00日生）、蔡00（女，000年0月00日生）之母，兩造於112年12月6日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蔡00、蔡00（下合稱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然相對人既為未成年子女2人之父，其依法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仍負有扶養義務，惟相對人自兩造離異後迄今，並未確實分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爰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關於112年臺中市民平均消費支出標準計算未成年子女2人每月之扶養費，並由聲請人與相對人按1比2之比例分擔，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下同）21,000元或法院所認適當之金額。

二、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2人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21,000元或法院所認適當之金額。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1 貳、相對人之答辯意旨略以：

02 一、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之請求，因相對人每月實際分擔未成年  
03 子女2人之扶養費早已超過聲請人主張之金額，且育兒津貼  
04 自始即由聲請人領取迄今，金額逾450,000元，另聲請人於  
05 離婚後亦領有單親補助，況兩造應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  
06 之扶養費。相對人希望維持目前各自支付未成年子女2人扶  
07 養費之方式，絕不能直接將未成年子女2人所需費用交由聲  
08 請人處理，否則無法管控聲請人是否確實將金錢運用在未成  
09 年子女2人。

10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  
11 用）數額一覽表，可知臺中市市民未扶養他人者每月生活所  
12 需為18,556元，相對人願與聲請人依1比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  
13 子女2人之扶養費，即相對人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各9,28  
14 3元扶養費。

15 三、相對人甫自行創業未久，收入並不穩定，另有年邁體衰之雙  
16 親須照護扶養；反觀聲請人則無此情況，故聲請人主張其與  
17 相對人分擔比例為1比2，並不合理。

18 四、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2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22 響；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3 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  
24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  
25 第1116條之2、第1115條第3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蓋  
26 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  
27 來，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  
28 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  
29 響，亦不能免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易言之，父母  
30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監護權誰屬而受影響，故未  
31 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

01 子女所提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應依父母各自之經濟能  
02 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  
03 務，故父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  
04 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05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  
06 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  
07 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  
08 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  
09 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  
10 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11 二、經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嗣兩造於112年  
12 12月6日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3 由聲請人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兩願離婚書、個人戶籍資  
14 料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屬實。是以，  
15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2人所負扶養義  
16 務，不因離婚或未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而受影響，準此，  
17 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2人之親權人，其請求命相對人給付關  
18 於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自屬有據，本院即應依未成年  
19 子女2人之需要與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本於職權而為適  
20 當之酌定。

21 三、又查，聲請人為大學畢業，目前無業，於110年度至112年度  
22 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13,978元、23,002元，名下有  
23 汽車1輛、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20,420元；而相對人現自行  
24 創業，收入不固定，於110年度至112年度之所得給付總額分  
25 別為194,829元、244,611元、742,159元，名下有房屋15  
26 筆、土地3筆、汽車1輛、投資11筆，財產總額為9,523,766  
27 元等情，為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28 詢結果在卷可考。再查，未成年子女2人現年分別5歲、3  
29 歲，目前與其母即聲請人同住於臺中市，經參考行政院主計  
30 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臺中市市民112年  
31 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6,957元，另依臺中市政府社會

01 局公布之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為15,518元，及  
02 考量未成年子女2人之年齡、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要、  
03 兩造身分、經濟能力、近期收入狀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  
04 綜合判斷，認未成年子女2人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以20,000  
05 元為適當。復衡酌相對人之經濟能力、收入較聲請人為佳，  
06 及聲請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2人需付出相當心力，故認聲  
07 請人與相對人應依1比2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即  
08 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13,333元（計算  
09 式：20,000元 $\times$ 2/3=13,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合  
10 理。

11 四、相對人雖辯稱其每月實際分擔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業已  
12 超過聲請人主張之金額，且聲請人領有育兒津貼、單親補助  
13 等語，固據提出明細費用總表為證，惟該表單為相對人所自  
14 行擬製，尚不足為證。另相對人辯稱其目前經濟狀況不穩  
15 定，且有父母需扶養云云，惟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16 為「生活保持義務」，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縱使無餘力，  
17 亦須犧牲自己以盡其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且相對人正值  
18 青壯年，並非不能以透過自身努力、摺節生活等方式獲得改  
19 善，是以，相對人就此部分所辯縱使屬實，亦無免除或減輕  
20 其對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義務之理。

21 五、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  
22 女2人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  
23 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費各13,3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另為確保未成年子女2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  
25 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3項規定，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  
26 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  
27 為亦已到期，並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聲請人之聲明未  
28 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  
29 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  
30 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給付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  
31 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故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

01 明，亦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附此敘明。  
02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陳述及所舉證據，經審  
03 酌認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伍、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唐振鐙